

右邊的幫助

祂必站在窮乏人的右邊(詩一〇九：31)

現代人的生活忙碌，噪音四面包圍，但在另一方面，卻時常感到是那麼的孤單，需要幫助。“求你向我右邊觀看，沒有人認識我”(詩一四二：4)，所感受的是多麼蒼涼！

不過，還有比孤單更糟的，就是詩人所說的境況：“派一個惡人轄制他，派一個對頭站在他的右邊”(詩一〇九：6)。這裡的“惡人”，或譯作“那惡者”；“對頭”，也就是“撒但”。人犯罪的結果，是被撒但奴役，受轄制，不得自由；撒但是最壞的主人，服事它是惡事，是苦事，而還不止此，“罪的工價乃是死”(羅六：23)。撒但是控告者，它在神面前控告人，使人的心靈不得平安，受罪的困擾。

神的兒女要“將耶和華常擺在我面前，因祂在我右邊，我便不至搖動。”(詩一六：8)勝過撒但的方法，是常將主放在面前，就是仰望主，認定主，以主為所喜樂的，可敵擋魔鬼，得勝試探，不至陷於罪中。

保羅寫道：“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？有神稱他們為義了。誰能定他們的罪呢？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，而且從死裡復活，現今在神的右邊，也替我們祈求。”(羅八：33,34)這是何等的安穩！祂的血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。

沒有人能宣告自己行為完全，在神前得以稱義。大衛是合神心意的人，他也盡心盡力，想要求神的喜悅；但限於自己的知識，和肉體的軟弱，屢次陷於失敗，而且敗的很叫人失望，似乎是難以原諒。他知道，自己蒙恩極大，虧欠神也極深，殺人和姦淫的罪，並

不是獻祭物可以除去的。但因信而得神稱為義：“ 的赦免其過，遮蓋其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；主不算為有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 ” (羅四：7,8 詩三二：1,2)。犯罪而“ 叫耶和華的仇敵大得褻瀆的機會 ” (撒下一二：14)，撒但是“ 對頭 ”，在那裡控告他；但神使它蒙羞，因為主寶血所救贖的，祂總不丟棄，“ 祂必站在窮乏人的右邊，要救他脫離審判他靈魂的 ” (詩一〇九：29,31)。站在右邊，是在法庭上幫助辯護的意思，也就是新約所說的“ 保惠師 ”。當撒但控告聖徒的時候，聖靈就宣告說：耶穌基督所流的寶血，已經救贖了他，稱他為義了。人是在神面前是貧窮的，就是有金銀也不能贖罪，感謝主，只有靠祂的寶血(彼前一：18,19)，就得稱義。